

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及對打代表選拔

競賽規程

- 一、 主旨：為爭取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佳績，選拔優秀選手為本縣暨各校爭光。
- 二、 依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72442243 號函核備辦理。
- 三、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體育會。
- 四、 協辦單位：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雲林縣立大屯國民小學
- 五、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 競賽日期：107 年 12 月 29 日（週六）。
- 七、 競賽地點：雲林縣立大屯國小（虎尾鎮東屯里 147 號）。
- 八、 競賽組別：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
- 九、 選拔辦法：1. 參加選手資格請參閱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2. 參加選手請檢附選手資料（如在學證明相關文件或成績證明）
- 十、 選拔競賽項目：

（一）品勢

1、高中組：

各組各項指定項目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男子個人	(錄取男、女各三人)
女子個人	
男女混雙	需錄取個人或團體後，單一學校組成(最多三組)
男子團體組 (3人)	(男、女各錄取一組)
女子團體組 (3人)	

2、國中組：

各組各項指定項目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男子個人	(錄取男、女各三人)
女子個人	
男女混雙	需錄取個人或團體後，單一學校組成(限三組)
男子團體組 (3人)	(男、女各錄取一組)
女子團體組 (3人)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十一、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7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7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計算至108年8月31日為止)

1. 國中部：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日期：107年11月24-29日（週四）中午12:00止，請水林國中專任運動教練信箱 e-mail: tasipei1115@gmail.com，逾期概不受理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委員會郭采佩教練電話：0911-019392。
- (二) 報名費：個人對打—500元，個人品勢—300元/人，團體品勢組—300元/組，並請於抽籤12/8當日當繳交報名費及切結書，請各校參賽選手自行準備電子襪。
- (三) 凡符合成績優先參賽權之選手，報名時，請檢附成績證明或相關文件資料(含電子檔)。

十三、領隊會議：

- (一) 107年12月8日中午12時（週六），假大屯國小舉行抽籤，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二)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

通知。

十四、報到及過磅：

- (一)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12月29日)上午08:00時至比賽場地領取秩序冊。
- (二)107年12月29日上午08:00-08:30舉行國中、高中(職)過磅。
- (三)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攜帶『學生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均以棄權論。

十五、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之。

十六、獎勵：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比賽場地：高雄市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電話：(07)5819155)，如有變更將依據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暨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十七、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

- (一)對練比賽規則：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打競賽規則。
- (二)競賽制度：本次對打比賽採【單淘汰制】，並採電子護具進行選拔，入選後請依108全中運技術手冊規定賽會使用Daedo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 (三)品勢比賽規則：
 -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進入決賽。
 - 2.決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 3.預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預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抽選過後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 4.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道服或品勢服。
 - 5.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或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十八、一般規定：(選手須知)

- (一) 競賽時，憑**學生證**正本進場比賽，比賽時交裁判查驗。
- (二) 比賽時間：採1分30秒3回合，中間休息30秒，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30秒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黃金得分賽。
- (三) 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由各參賽單位自理並請自行辦理保險。
- (四)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半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十九、本次成績為雲林縣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報名依據。

二十、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以申訴書提出抗議，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雲林縣政府主辦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雲林縣代表選拔、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除遵照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

參加選手簽名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雲林縣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及對打代表選拔
對練報名表

所屬教練	連絡電話	管理	E-mail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							
請各單位對照各組填寫，務必注意量級勿填錯，以免量級錯誤							
No	姓名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賽量級	
範例	韓 妤	水林國中	國一	93.09.15	P224XXXXXX	10	68.1 公斤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欄	1. 填寫報名表時，請詳細填寫 量級 等資料。 2. 如同單位選手報名同量級時，請以 A、B 隊做區分，以此類推。 3. 競賽連絡：郭采佩 0911019392，05-7852618*103 4. 電子報名請寄至 tasipei1115@gmail.com 信箱，並請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5.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雲林縣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及對打代表選拔

個人品勢報名表

所屬教練	連絡電話	管理	E-mail				
比賽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							
請各單位對照各組填寫，務必注意量級勿填錯，以免量級錯誤							
No	姓名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範例	柯麥	水林國中	國一	93.09.11	P124XXXXXX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欄	1. 填寫報名表時，請詳細填寫 量級 等資料。 2. 如同單位選手報名同量級時，請以 A、B 隊做區分，以此類推。 3. 競賽連絡：郭采佩 0911019392，05-7852618*103 4. 電子報名請寄至 tasipei1115@gmail.com 信箱，並請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5.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雲林縣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及對打代表選拔

團體品勢報名表

所屬教練	連絡電話	管理	E-mail				
比賽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							
請各單位對照各組填寫，務必注意量級勿填錯，以免量級錯誤							
No	姓名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範例	張麥	水林國中	國一	93.09.11	P124XXXXXX		
	柯丁	水林國中	國二		P124XXXXXX		
	李永	水林國中	國二		P124XXXXXX		
備註欄	1. 填寫報名表時，請詳細填寫 量級 等資料。						
	2. 如同單位選手報名同量級時，請以 A、B 隊做區分，以此類推。						
	3. 競賽連絡：郭采佩 0911019392 ， 05-7852618*103						
	4. 電子報名請寄至 tasipei1115@gmail.com 信箱，並請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5.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